訂書針位置

**名冊編號:**

**桃園市平鎮區義興國民小學111學年度新生入學資格審查表**

**◎請家長以正楷填寫粗黑框內資料，謝謝！** 送件時間：111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學生姓名 |  | 出生  日期 |  | 性  別 |  | 聯絡電話 |  |
| 學生  身份證號 |  | 家長  姓名 |  | | 家長  手機 |  | |
| 戶籍地址 | 路  區 里 鄰 街 巷 弄 號 樓之 | | | | | | |
| 1.設籍本校學區但未錄取之學生，依規定得不受學區限制，依學生家長之意願輔導轉介至核定之鄰近學校：中壢國小、復旦國小、新勢國小(只收2年級)、新榮國小、平興國小(只收1、3、4年級)、宋屋國小就讀。  2.詳細總量管制辦法請至本校公布欄或網站參閱，洽詢電話：4913700 分機 211(教務處註冊組)。 | | | | | | | |
| ★**家長簽章：** | | | | | | | |

**◎ 以下資料由「收件人員」填寫。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□學生基本資料(區公所入學通知單)  ⃞⃞□新式戶口名簿或 3 個月內申請之全戶戶籍謄本正本**(詳細記事)**  **※學生設籍時間（記事欄）** **年** **月** **日**  (學生的戶籍在學區內有變動，以最先入籍之日期資料為準) | | | □與直系尊親屬或監護人同戶籍  □未與直系尊親屬或監護人同戶籍  （需加寫**專案申請書**「**附件一」**） |
| **順位** | **資格說明** | **證件繳驗** | **備註** |
| 第一  順位 | 優先入學學生 | ⃞□居住事實証明文件  繳交影本，查驗正本  □優先入學佐證之資料  **符合第** **項（A～E）** | **優先入學學生**：  設籍**學區內**且有**居住事實**之學生：  A.低收入戶證明(學區內)  B.父或母持有之中度以上身心障礙手冊影本  D.學生本人重大傷病卡（111年度）  E.父母親雙亡證明  C.親兄或姊在本校就讀 年 班，  姓名（ ）  需附佐證：1-5年級親兄或姊與小一新生同戶籍為準(學籍以111.02.11前轉入為限) |
| 第二  順位 | 自有房屋所有權狀正本  學生的監護人或直系尊親屬 | □房屋所有權狀或房屋稅單  房屋所有人：（ ） | 除第一順位優先入學之學生以外，  應依順位序、設籍時間先後順序  分發入學，額滿為止。  **所有證明文件皆須繳交影本，查驗正本**    ※需補證明：  □無  □戶籍資料  □居住事實證明  ※ 注意:  符合第四順位者，請填寫特殊狀況申請  書，詳述居住情形，及與房屋所有權人  之關係，以利審查。 |
| 法院公證文件證明  □**不定期家訪同意書「附件二」** | \*以下文件二擇一:  □法院（或法院委託民間）公證  之房屋租賃契約  □法院公證無償借用證明 |
| 第三順位 | 其他證明居住事實之文件  □**不定期家訪同意書「附件二」** | \*以下文件二擇一:  □**3**個月內水電費收據(用戶名稱須為學生之監護人或直系尊親屬)  □一般民間未經過公證之房屋租賃契約 |
| 第四順位 | 其他證明居住事實之文件  □**特殊狀況審查申請書「附件三」**  □**不定期家訪同意書「附件二」** | □設籍在同一門牌號碼，確有兩  戶以上居住之證明 |
| 第五順位 | 無任何居住事實之證明文件 | □提供戶籍設籍本校學區事實之  證明文件 |

**承辦複核人員:**

**收件人員:**